

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专〔2020〕196号

---

#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 上海市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国有企业（集团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本市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工作，根据《关于本市开展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18〕21号）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将2020年度上海市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评审重点

（一）**服从服务国家战略**。坚持以用为本，对参加抗疫援鄂、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等重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适当倾斜。

**（二）聚焦本市科创中心建设。**支持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等科技产业领域，在线经济、新能源汽车等经济和信息化领域，高铁隧道、智慧城市等建设和交通领域，以及中国芯、蓝天梦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。

**（三）充分发挥人才评价“指挥棒”作用。**引导工程技术人员投身乡村振兴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、基层综合治理等本市重点战略、重大项目，克服唯学历、唯获奖、唯论文倾向，激发工程技术人员创新创造创业活力。

## **二、关于申报条件**

具体申报条件见“沪人社规〔2018〕21号”文件，其中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学历**

1. 具有理工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评聘高级工程师职称5年及以上。

2. 对具有理工类相关专业大专学历，符合沪人社规〔2018〕21号文件规定的，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破格申报。

3. 对海外高层次留学专业技术人才、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中，符合《关于完善本市科技创新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的实施细则》（沪人社专〔2016〕2号）文件规定的，可通过“直通车”越级申报。

### **（二）任职资历**

本年度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资历年限计算截止到2020年12月

31 日。

### **(三) 论文 (含代表作、技术工作总结)**

1. 申报人提交代表作的, 须由两名同行院士对该代表作进行认定推荐, 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。

2. 申报人提交技术工作总结的, 须同时提供申报人主持或为主参与的项目相关材料 (立项、结项、验收、鉴定等)。总结须简要阐明项目水平, 重点说明申报人的专业理论水平、专业技术能力、在项目中的作用贡献以及解决的技术难点与难题。其中至少一篇具有国内领先水平, 为同行专家和主管部门认可 (提交由两名及以上本专业领域**在职**正高级专家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)。可行性研究、立项申请、结题报告以及项目技术报告等不作为个人评审职称的依据。

3. 高评委办公室对申报人所提交的论文或技术工作总结 (著作除外), 将抽取部分进行重合度检测。提交论文 (含技术工作总结) 的, 需上传封面、目录、内容 (PDF 格式), 以及所有论文的 WORD 版本, 并确保与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相同。提交著作 (含译著) 的, 仅需上传封面、目录及封底 (PDF 格式, 打包成一个文件作为论文附件上传)。

### **(四) 继续教育**

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。

1. 公需科目要求: 完成其中 2 门及以上公需科目培训 (知识产权、创新知识、项目管理、人工智能及应用等)。

2. 专业科目要求：完成 1 个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项目培训（高级研修班、急需紧缺培训班、基层培训班等）。

3. 申报人参加本市专业科目现场讲授、网上课程录制，或作为本市中、高级职称评委专家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，经认定可适当抵扣继续教育学时。

各类课程安排和报名事宜，请查询“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”（[www.sacee.org.cn](http://www.sacee.org.cn)）。

#### **（四）择优推荐**

本市正高级工程师实行总量调控。

1. 市各委办局、国有企业（集团）、区推荐人选原则上控制在高级工程师总数的 10%（包括原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）。对科技创新型企业，经行业主管部门推荐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，可将比例提高到 12%。

2. 本系统两院院士、“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专家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列入国家或本市“千人计划”的专家、上海领军人才等高级专家可不占本单位正高级职数。

### **三、关于时间安排**

#### **（一）7 月 20 日前完成系统推荐**

市各委办局、国有企业（集团）、区完成单位考核提名、系统评议推荐等工作。系统评议推荐通过人员由所在系统填写《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考核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的“系统考核

推荐小组意见”栏。通过评议推荐的方能进行网上申报，申报时须附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的《推荐证明》（附件4）。

单位所在区、系统不开展评议推荐的，单位完成考核提名后上报所在系统，所在系统应在7月11日前书面委托其他系统进行评议推荐。

### **（二）7月15日-7月30日网上申报**

接受经系统推荐的人员网上申报，逾期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。对未按时申报或未完成提交的申报人，不纳入今年评审受理范围。

网上申报要求：登录**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**（市人社局官网（rsj.sh.gov.cn）—信息公开—职称专家），如实注册用户信息，填写基本资料，选择所要申报的评委会及专业学科组，按照要求上传规定的申报材料附件。申报材料填写和附件上传完成后，点击提交，同时打印申报表。（请确认上传附件不含病毒，否则可能导致材料上传不完整而影响评审。身份证号码不得更改）

### **（三）9月15日前完成材料申报**

高评委办公室向申报人员反馈材料受理凭证。对于因申报人材料提交不全的，由高评委办公室网上反馈通知补正。在8月1日前未按高评委要求完成修改补充并提交的，高评委办公室不再受理审核。

### **（四）9月22日-30日书面材料报送**

申报人所在委办局、国有企业（集团）、区凭受理凭证按照书面材料上报要求，将材料分别送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

委会办公室（工业生产类评审材料直接送相关学科组）。受理时间为工作日 9:30-11:00, 14:00-16:00, 节假日不受理。

对高评委表决通过的人员，由高评委办公室在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公示 20 天。

#### **四、材料要求**

##### **（一）对个人的材料要求**

1. 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申报表》一式 3 份；
2. 身份证（外地户籍人员还需提供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）、《学历证书》、《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》、《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书》（或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》）、《重要获奖证明》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 1 份，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章。评审期间原件（除身份证外）由审核单位人事部门保管，以备查验；
3. 主送论文一式 3 份，其他论文一式 1 份；
4. 推荐证明、诚信承诺书、继续教育证书、工程技术报告、设计方案、研究报告、论文、专著等复印件各 1 份。

上述第 2-4 项均须作为附件材料通过职称服务系统上传（专著可上传封面及目录，论文另需上传 WORD 版本）。

##### **（二）对单位的材料要求**

1. 《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考核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一式 3 份；
2. 《在职高级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统计表》（附件 3）1 份。

## 五、材料报送地点

**(一) 工业生产类高评委办公室**设在市经济信息化委人事教育处

联系人：吴老师 电话：23119435

材料报送地址：工业生产类高评委各学科组（联系地址附后）

**(二) 建设交通类高评委办公室**设在市建设交通党委干部人事处（市住建委职改办）

联系人：杨老师 电话：23113138

材料报送地址：徐家汇路 579 号 8 楼 812 室（市建管委人才服务考核评价中心）

电话：63350190、54246237

**(三) 自然科学研究高评委办公室**设在市科委职改办

联系人：聂老师 电话：23119296

材料报送地址：

1. 张江科苑路 1278 号

2. 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511 室

电话：51371624、64703839

**(四)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高评委办公室**设在市科委职改办

联系人：聂老师 电话：23119296

材料报送地址：北京东路 668 号东楼 2 楼（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）

电话：53080900-549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材料目录
2.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考核推荐表
3. 在职高级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统计表
4. 推荐证明
5. 诚信承诺书
6. 正高级工程师（工业生产类）评委会下属各专业组  
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5月19日

附件 1

## 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材料目录

单位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编号：\_\_\_\_\_

序号	材料名称	份数	要求	核对结果
1	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申报表	3	网上生成	
2	诚信承诺书	1	由申报人签名	
3	论文		主送论文一式 3 份 其它论文各 1 份	
4	身份证/上海市居住证、学历、学位证书	} 1	复印件装订成册，每项 复印件均需单位审核 盖章	
5	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			
6	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			
7	专业技术成果、获奖证书及其重要业绩方面证明材料（请为材料编上序号）			
8	申报对象花名册电子版	1		

核对人：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

附件 2

##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考核推荐表

所属系统		工作单位	
姓名		人事部门 电 话	
近三年考核情况	2017 年	2018 年	2019 年
单 位 考 核 意 见	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负责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20px;">（单位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20px;">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

##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考核推荐表（续）

系 统 考 核 推 荐 小 组 意 见	主送论文/技术总结评鉴意见
	事业单位缺额推荐意见（企业无需填写）
	<p>负责人： _____ （单位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	票数：应到    人，实到    人，同意    票，否决    票，弃权    票。

注：考核推荐包括职业道德、工作表现、专业理论水平、工作能力与业绩等方面。

附件 3

在职高级工程师及正高级工程师统计表

系统（单位）名称	高级工程师人数	正高级工程师人数 (含高工（教授级）)	备 注
		<p>其中办理延长离退休 手续的人数：</p> <p>符合沪人社专发 〔2016〕2号文件不占 职数的高级专家人数：</p>	

系统（单位）盖章

2020 年 月 日

附件 4

## 推 荐 证 明

\_\_\_\_\_评委会:

兹证明\_\_\_\_\_（工作单位）\_\_\_\_\_同志，  
于 2020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经我单位组建的评议推荐小组评议，  
同意推荐参加 2020 年度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。《申报正高级工  
程师资格人员考核推荐表》将随申报材料另行书面提供。

系统（集团公司、区）盖章

2020 年 月 日

## 附件 5

# 诚信承诺书

一、本人承诺申报职称所递交的学历资历、论文论著、项目成果、业绩奖项等各项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、可信，无虚报、伪造、夸大或抄袭行为。

二、本人申报表中的“所在单位核实意见”及所盖单位公章为本人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出具，不是挂靠单位、兼职单位。档案所在地章由本人人事档案实际保管单位用印。

上述承诺，如有失实、虚假情况，本人愿意接受评委会的处理结果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## 附件 6

# 正高级工程师（工业生产类）评委会下属 各专业学科组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

### 冶金专业学科组：

宝武管理学院（宝山区四元路 19 号主楼 402 室）

联系电话：2664713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于老师、张老师

### 汽车专业学科组：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威海路 489 号）

联系电话：2201860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俞老师

### 电气专业学科组：

上海电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（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 K 楼一楼）

联系电话：2285874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朱老师

### 化工专业学科组：

华谊党校（漕溪路 165 号 906 室）

联系电话：6468272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张老师、陶老师

### 仪电专业学科组：

仪电集团职称工作办公室（宜山路 705 号科技大厦 C 座 1201 室）

联系电话：3639638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任老师、马老师

### 医药专业学科组：

上海医药职工大学（飞虹路 525 号 5 楼）

联系电话：6504011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陈老师 13761182356

**纺织专业学科组：**

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虹桥路 1488 号 1 号楼 305 室）

联系电话：2211027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张老师

**轻工专业学科组：**

上海市轻工业协会（肇嘉浜路 376 号 508 室）

联系电话：64159898-167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徐老师

**计算机专业学科组：**

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（海宁路 1399 号金城大厦 902 室）

联系电话：52137151-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钟老师

**水产专业学科组：**

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（安浦路 661 号 3 号楼 6 楼）

联系电话：65686677-6103、65687137      联系人：陈老师

**质量专业学科组：**

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干部教育培训中心

（长乐路 1219 号长鑫大厦 1608 室）

联系电话：64716038--8028、8031      联系人：傅老师、王老师

**集成电路专业学科组：**

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

（张江碧波路 500 号 209 室）

联系电话：5080526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潘老师